

## 基隆市瑪陵休閒農業區農產品展售暨遊客服務中心委託代管辦法

| 條   | 文   | 說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基隆市瑪陵休閒農業區農產品展售暨遊客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服務中心）之管理及維護，增進遊客服務品質，茲依據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訂定本辦法。   | 訂法緣由及法源依據。            |  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。   | 敘明管理權責機關。             |   |
| 第三條 | 管理單位為因應服務中心之管理及維護之需要，得公告徵求委託管理及維護單位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。<br><br>管理單位應將服務中心之名稱、委託要件（權利與義務）、委託期限等事項載明公告之。   | 管理機關委託管理方式說明。         |   |
| 第四條 | 受委託者，以本市立案從事休閒農業推動相關之法人或團體為優先。  | 受託者應具備的資格。            |   |
| 第五條 | 受委託者應於規定期限內（由管理單位定之），檢具下列文件提送本府辦理後續簽約事宜：<br>一、受委託書：應載明受委託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。<br>二、本市立案之公益性非營利目的之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br>三、計畫書：包括組織體制、經營管理計畫等。<br>四、其他必要文件。 | 訂約時受託者應檢附之資料。         |   |
| 第六條 | 受委託者如有違反委託管理計畫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，受委託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  | 受託者違反管理計畫委託者可採取之處置方式。 |   |
| 第七條 | 委託管理期限每次為期三年，期限屆滿時，受委託者得申請續約。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四個月檢附成果說明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簽訂新約。   | 委託管理期限及續約規定。          |   |
| 第八條 | 契約期滿或終止、解除，受委託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場地建物設施設備點交後，交還本府；如有損壞者，應予修護，未修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  | 契約無效後受託者應負之責任。        |  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           |   |